

沂南县水利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要求，深入落实省、市、县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围绕水利领域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严格执行《条例》，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深化水利、水资源管理政务公开，强化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安全生产、河湖监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升等信息公开，在县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公开河湖保护情况、河湖治理推进等信息 33 条，确保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各项信息公开透明；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栏目，公布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以及行政执法事后公示等信息；围绕落实“强监管”水利工作总基调，充分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临沂河湖长”APP 等手段，加强河湖日常管护推进巡河管护规范化、信息化、现代化；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狠抓责任，严格落实，在取用水管理和水资源保护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依托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对全县取用水户实现远程在线监测。2021年，我局通过沂南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102条，通过其他渠道和平台公开政府信息74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规范依申请工作流程和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明确依申请公开岗位责任和人员，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本年度，在局领导的关心指导下，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对于人民群众较为关注、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民生水利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及时、准确地进行公开，重点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河湖治理、水利安全生产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强化信息发布人员的责任意识，严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准备无误。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流程，所有稿件由主任把关后，再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再进行网上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有关科室成员为组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负责全局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将县

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根据群众的阅读习惯，充分利用政务客户端等平台，扩大信息公开力度，使政务公开形式更加多样化。

（五）监督保障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类）》，制定《沂南县水利局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沂南县水利局政务公开制度》等，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并与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定期通报信息公开情况，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4.56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政务公开渠道、形式有待拓宽，信息公开内容相对单一。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公开要求。建立信息发布逐级签审制，审核的重点是拟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是否涉密等。加强主动公开内容审核，拟发布的信息由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由办公室主任签审把关后，报分管领导审签；持续优化政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设置，规范信息公开标准，切实增强信息发布的严肃性、规范性、权威性。

二是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在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根据群众的阅读习惯，利用客户端等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公开形式，积极运用视频、语音等载体，及时发布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提高水利信息知晓程度。

三是拓展信息公开内容。网站信息公开内容主要以政府文件、工作动态等为主，下一步充分发挥县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依托重点领域信息、河湖治理、农村饮水等专栏，做好重点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河湖长制工作、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防汛抗旱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四是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定期组织内部政务公开培训，提高各科室、各站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综合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年，我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始终将政务公开贯穿于全年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围绕民生领域，加大农村饮水安全提升、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河湖治理、水行政执法等公开力度；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推进水利领域安全生产的深度，切实增强全面安全生产意识，筑牢安全底线。

二是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密切关注水利工程农民工欠薪情等方面的舆情，及时做出回应，积极协调解决。

三是强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情况。加强政民互动，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邀请公众参与活动，近距离了解民生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运行等情况，增进政府与民众的沟通，提高民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度、满意度。

四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客户端等媒体全面融合，加强信息公开广度，本年度政务网站发布工作动态 102 条，政务客户端（i 沂南）发布信息 27 条，政务信息全年采用 39 条，市水利局发布信息 54 条，大众网、在临沂、琅琊网等其他媒体发布信息 11 条。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县水利局共办理县人大建议 11 件、县政协提案 6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以政务公开为抓手，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与水

利行业监管深度融合，推进水利监管水平再提升，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事前监管全链条公开。依托沂南县政府网站，开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栏，对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方式和抽查结果进行全流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履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职能。

二是事中监管全过程公开。依托水利信息化设施，提升水利监管水平。依托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平台系统，远程在线监控取用水户规范用水，从2020年开始，对纳入管理的265家工业和服务业取用水户安装在线监控系统，通过在线监控，可以实时掌握取用水户的用水情况，实现对取用水户的实时在线监控，做到监管过程公开；依托“山东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和“临沂市河长制”双系统，依托信息化管理，实现问题发现、上报当天就能落实，处置流程全程进度跟踪，工作进度情况可随时察看。此外，借助人大、政协“督导小分队”，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聘请全县134位人大、政协委员（委员）担任特邀监督员，对各级河湖长巡河进行监督，督促河湖长定期开展巡河工作，及时发现河湖问题，立查立改。

三是监管结果全方位公开。通过沂南县政府网站及时公开监管结果，通过组织调度会、现场监督等方式，指导企业、乡镇以及责任单位解决稽查问题等。通过建立规范的监管体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水利行业监管水平。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